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4 年度，本人康莹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据自身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康莹，女，汉族，1973 年 1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级会计师职称，具有独立董事资格、律师资格、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、董事会秘书资格。现任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曾任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本人拥有多年公司经营管理经验，在战略规划、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同时具备深厚的法律专业背景，精通公司法、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经本人自查及董事会核查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本人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资格。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、9 次董事会、1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积极出席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担任职务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参会情况（亲自出席次数/应出席次数）					
股东大会	董事会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4/4	9/9	9/9	2/2	0/0	2/2

在审议各重大事项的过程中，本人充分发挥自己在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例如在审议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议案时，从经营管理和法律风险角度进行全面评估，对投资协议中的条款进行细致审查，提出修改建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降低公司投资风险。2024 年度，本人对审议的各事项无异议，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（二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至完成全部审计工作期间，本人与签字注册会计师积极沟通审计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、初步审计结果等情况，就关联交易、资产减值相关问题与会计师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本人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完成情况及计划，日常督促指导内部审计人员工作开展，提升其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作为独立董事，从客观公正的角度向中小投资者解答，帮助中小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时也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，了解其诉求，建议公司增加开展中小投资者走进生产线现场的活动，增进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直观了解。

（四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各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。通过考察发现，公司在部分业务流程的协同效率上还有提升空间，提出优化业务流程的建议，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，积极为本人履职创造良好条件。公司定期提供公司财务报告、重大事项进展等关键资料，确保本人能够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动态。同时，在会议组织上，精心筹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合理安排会议时间与议程，保障独立董事的充分交流与深入探讨。对于本人提出的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公司认真对待，及时反馈处理进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充分利用自身在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公司发展积极出谋划策。2024 年度，本人对以下事项给予重点关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每年度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和预计情况进行审议，本人重点关注交易的合法性、公平性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。经过详细审查交易背景、定价依据以及合同条款，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，保障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本人同意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其中，公司无需履行的承诺事项；公司控股股东需履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、解决同业竞争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；第二大股东需履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、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。报告期内前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四份定期报告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经审查，认为公司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同时，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11 年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，我重点关注签字会计师的过往执业经验，以及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保证审计业务的开展质量。经审查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注册会计师将重点对公司项目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确保审计质量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七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

经审核相关基础资料，公司按照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薪酬方案》每月发放管理团队的基本薪资，2024 年 5 月公司依据绩效考核相关文件对管理团队 2023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，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对管理团队的绩效薪资予以兑现，薪酬执行情况符合前述薪酬方案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始终坚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之准则，基于本人所具备的经营管理与法律方面经验，全方位、高标准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，以严谨的态度深入开展详尽的审核工作，确保公司决策不仅合法合规，更切实保障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、忠实尽责的职业操守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，从专业视角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核与决策表决过程。此外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将专业知识与行业最新趋势相结合，为公司战略规划、业务拓展等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提升董事会整体决策质量与水平，全方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康莹

2025 年 4 月 17 日